

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煤职鉴〔2020〕6号

关于公布《煤炭行业职业能力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》的通知

各煤炭职业能力评价机构：

为规范煤炭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，依据《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讨论，研究制定《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评价等级划分依据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评价等级划分依据

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0年4月30日

附件

煤炭行业职业能力评价 等级划分依据

一、五级/初级：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。

二、四级/中级：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；在特定情况下，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；能够与他人合作。

三、三级/高级：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，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；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能够指导和培训初、中级工。

四、二级/技师：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、非常规性的工作；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；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；能够指导和培训初、中、高级工；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。

五、一级/高级技师：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、非常规性工作；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；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；能

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活动；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；具有技术管理能力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